

研商「建立各機關（構）學校人員任用資格符合兩岸條例 相關規定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7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貳、地點：陸委會 17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梁副主任委員文傑 紀錄：蔡易珍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伍、會議結論

一、討論事項一：「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建議表

決議：

（一）後續常態化、制度化查核對象及不配合查核處置建議詳如附表。

（二）法官、檢察官及司法行政人員文字修正為「法官、檢察官、法官及檢察官轉任之司法行政人員」；法律依據修正為：依法官法進用。

（三）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如依工友管理要點進用之技工、工友、駕駛，或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之約用人員等），因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定有終止契約之法定事由，不配合查核是否具中共身分證件（不具結）非終止契約之事由，建議於僱傭契約中載明，在新聘或有職務變動需要重新簽約時，應由當事人協助確認自己不具中共身分證件。

（四）關於持有中共居住證部分，因現行兩岸條例，尚未就持有中共居住證訂有限制規定，而行政院通函禁止所屬現職軍公教人員持有中共

居住證(並請行政院以外機關參考辦理)，屬內部行政管理，難以作為限制公務人員送審之依據，惟仍有要求公務人員不得領有中共居住證之必要，各用人機關(構)學校(下稱各用人機關)辦理方式建議如下：

1. 不配合查核領用中共居住證者：此種情形非不予銓審，而是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因渠等可能有違反政府法令疑慮，請各用人機關所屬政風單位，本於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及安全維護，提出強化相關風險管控之具體作為，隨時追蹤管考。另由廉政署依強化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實施方案，統籌督導各對應之政風單位，就各用人機關可能具有之風險持續改進強化，避免發生風險事件。
2. 配合查核領用中共居住證者：由各用人機關依具結書所列處理方式辦理。

二、討論事項二：本案宣導及準備期

決議：

- (一) 本案與「強化公職人員赴陸港澳管理新制」案，併同辦理宣導及準備。
- (二) 後續由陸委會提供相關宣導資料(圖卡、懶人包、相關參考資料等)提供各用人機關使用。

三、討論事項三：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施行後不配合查核之效果

決議：

- (一) 有關各類人員不配合查核處置建議，及提供各用人機關之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督考運用之列管表，請陸委會洽銓敘部、人事行政總處及教育部等有關機關，明確相關用語及格式，俾利執行。
- (二) 常態化、制度化查核督考機制建議配合高普考、地方特考等以每半年為期，分別於各該年度之 5 月 31 日以前、11 月 30 日以前，作為實施督考期程，並回歸各主管機關自行負責；請人事總處將常態化、制度化查核(具結表)及列管表納入人事資料系統，俾各用人機關使用。

四、討論事項四：專案查核階段未具結人員

決議：

- (一) 各用人機關應持續關注未具結人員，並造冊列管，同時應於 115 年 1 月 1 日前，將改善情形函報各主管機關(例如各直轄市立、縣(市)立學校函報地方政府、各國立學校函報教育部、其他公立學校函報其所屬主管機關等中央、地方主管機關)，並請各主管機關研提具體措施，督考各用人機關儘速完成查核。
- (二) 上開人員未完成查核前，有違反法令規定領用中共身分證件之疑慮，各用人機關政風單位，應本於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及安全維護，提出強化相關風險管控之具體作為，隨時追蹤管考。另由廉政署依強化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實施方案，統籌督導各對應之政風單

位，就各用人機關可能具有之風險持續改進強化，避免發生風險事件。

(三) 上開報送之列管情形，為與常態化、制度化查核銜接，請各用人機關於 115 年 1 月 1 日起，融入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辦理。

陸、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